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京天股字（2012）第 125-31 号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天股字（2012）第 125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2）第 125-1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2）第 125-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2）第 125-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2）第 125-1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2）第 125-1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2）第 125-16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2012）第 125-19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2012）第 125-2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京天股字（2012）第 125-23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京天股字（2012）第 125-24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京天股字

(2012)第 125-26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京天股字(2012)第 125-27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京天股字(2012)第 125-30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 2016 年半年报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承诺、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本所律师	指	本所委派的负责承办本次发行上市之法律事务的肖爱华律师、谭清律师、刘晓力律师
发行人或公司	指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天行	指	北京安信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版信通	指	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首信股份	指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CA	指	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信博飞	指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5780 号《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税收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4092 号《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16年8月1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有关议案。

2、2016年9月4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53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6,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将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在原有效期基础上延长十二个月，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将前述议案有效期在原有效期基础上延长十二个月，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 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上海 CA

2016 年 7 月 6 日，上海 CA 就变更住所事宜取得了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91289X）。根据该执照，上海 CA 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717 号 18 楼 1808、1809、18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琦，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11 月 4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电子认

证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自然人股东

原就职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马臣云与公司解除了劳动关系，目前已不再是发行人员工。

三.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包括就相关到期资质办理延期或换发后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主体	资质证书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编号：XZ3110020100308）	发行人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三级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安信天行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国密局产字 SSC1824 号）	生产范围：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	国家密码管理局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3	安信天行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编号：JC11160620008） （注）	资质等级：乙级 业务种类：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适用地域：北京市	北京市国家保密局	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
4	安信天行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ISCCC-2016-ISV-SO-023）	安信天行的信息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颁证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5	安信天行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ISCCC-2016-ISV-SD-011)	安信天行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符合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颁证日期为2016年7月1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6	安信天行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ISCCC-2015-ISV-SI-227)	安信天行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颁证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换证日期为2016年7月1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7	安信天行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ISCCC-2015-ISV-ER-074)	安信天行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颁证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换证日期为2016年7月1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8	安信天行	《ISCC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编号: ISCCC-2015-ISV-RA-115)	安信天行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符合一级服务资质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颁证日期为2015年3月23日,换证日期为2016年7月1日,证书需每年接受监审

注: 发行人原持有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延期证明到期后未再续期; 安信天行已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由安信天行进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获得了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各项资质。

四.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相关主体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如下变动：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詹榜华之妻对外投资了北京中易和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贝尚智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罗炜及其妻子对外投资了青岛良生丽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良生美嘉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除此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1	徐哲	董事长	国资公司	董事、副总裁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首信股份	董事长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	卢磊	董事	首信股份	执行董事、副总 裁、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
			厦门融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文化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董事
3	金锦萍	独立董事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4	罗炜	独立董事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名称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8,720.00	280,603.77	1,256,226.46	393,657.00
首信股份	接受劳务	6,960.00	26,924.53	2,497,962.27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首信股份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62,953.54	2,410,610.19	1,907,511.74	829,504.71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93,440.66	2,436,219.97	231,132.08	—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94,339.62	536,123.21
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10,442.92	9,448.12	7,743.60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8,514.93	47,543.49	142,200.75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43,016.32	34,077.00	56,402.58
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233,018.87	—
北京首融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83,328.82	—	—

(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国资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金马甲产权网络交易有限公司、北京权益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融在线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国资公司的三级子公司；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首信股份的子公司。)

2、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续租或新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原租赁合同到期及新租赁等原因新发生的重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石晓蕊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石晓蕊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41号之二1804号房出租给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使用，面积为41.39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4月5日；租金为4,400元/月。石晓蕊就该等房产持有《房地产权证书》（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20066538号）。

2、2016年4月29日，版信通与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北京天桥艺术大厦B座2层202单元的房屋出租给版信通使用，面积为343.09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租金为67,831.75元/月。北京天桥盛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天桥盛世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房产持有《房屋所有权证》（X京房权证西字第151504号）。

3、2016年7月8日，安信天行与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租约》，约定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的“双桥大厦”（推广案名“左岸工社”）写字楼第10层第1001-1003、1005-1013号房屋出租给安信天行使用，面积为1,765.38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年，自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租金为273,855元/月。万柳置业就该等房产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05063号、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005072号）。

4、2016年5月31日，安信天行与田敏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田敏将深圳市福田区雕塑家园316号房出租给安信天行，面积为72.1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租金为6,630元/月。发行人说明租赁用途为办公。田敏就该等房产持有深房地字第3000484261号房地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居住，建筑物用途为单身公寓，房产证上载有在先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1项至第3项房屋，相应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安信天行租赁的上述第4项房屋面积较小，且从其租赁用途（办公）和其作为信息服务企业来看，即使因上述房屋用途、房产抵押权实现被迫迁出，其寻找替代的租赁房屋应不存在实质困难，且租赁的房屋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新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了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颁发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数字版权助手 APP[简称：数字版权助手]v 1.0	2016SR016500	2016年1月22日	2015年11月11日
2	发行人	云认证签名系统[简称：MSSP]V1.0	2016SR175167	2016年7月11日	2015年5月10日

3	发行人	可信电子签名管理系统 [简称： TSMS]V1.0	2016SR175165	2016年7月11日	2015年5月9日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系由发行人申请取得，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

2016年5月26日，版信通就变更住所和经营范围事宜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35542960B）。

根据该执照，版信通的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2至5层101内2层202室，法定代表人为詹榜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版权转让服务；版权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版权贸易；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购销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确认收入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教育安全认证支撑服务项目全国教育电子认证运营服务体系（中央级）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5-SK121263）	5,440,700	提供项目系统运维、定制服务等
2	发行人	北京回龙观医院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5-SK121194）	3,366,000	销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改建所需软硬件一批
3	安信天行	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安全体系合同文件》（合同编号：AXTX2015-SK12283）	4,337,160	信息安全体系工程的承包建设
4	发行人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5-SK07568）	2,637,080	对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综合管理服务一体化及信息安全系统建设项目进行技术开发服务
5	发行人	中建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委机关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网络安全设备采购项目补充协议书》（合同编号：BJCA2015-SK06406）	2,398,127.24	更换符合虚拟化技术要求的网络防病毒系统、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和涉密计算机及存储介质保密管理系统；新增 4 台数据库防火墙、分级保护测评等技术服务工作
6	发行人	江苏中瀚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产品订货单（合同编号：BJCA2013-SK07358）	2,930,200	江苏中瀚微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电磁手写屏和高拍仪
7	发行人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012 年 3 月 20 日	科研项目合作合同书（合同编号：BJCA2012-SK03058）	2,640,000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某科研项目

8	发行人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4日	歌华有线数字电视广播前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集成服务及产品采购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6-SK02093）	5,100,000	公司为歌华有线提供前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集成服务及相关产品
9	发行人	文化部信息中心	2016年2月1日	文化部信息中心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撑平台安全建设中标合同	7,436,420	公司为文化部信息中心提供安全管理和技术支撑平台的建设集成及安全服务
10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海事局	2016年	海事系统船舶监管相关应用系统建设与改造工程电子签章系统集成采购合同	3,378,000	公司为海事系统船舶监管相关应用系统建设与改造工程提供软件采购及系统集成
11	发行人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2016年5月26日	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2015-2016年北京CA技术支撑服务采购订单（合同编号：BJCA2016-SK05434）	2,942,536	公司为中国移动托管CA系统提供支撑服务，为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数字证书支撑服务
12	安信天行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办公室	2016年6月	网络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合同编号：AXTX2016-SK06088）	3,609,310	安信天行提供安全集成相关服务
13	安信天行	北京教育考试院	2016年6月24日	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络中心机房安全加固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AXTX2016-SK06093）	2,585,000	安信天行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提供机房加固相关设备
14	安信天行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6年6月28日	2016年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运维保障与升级完善项目硬件设备更新合同书（合同编号：AXTX2016-SK07098）	3,790,000	安信天行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安全设备采购及安全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重大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

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相对方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1	发行人	江苏先安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设备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5-FK12718）	2,385,000	就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所需全省地税系统网上办税第三方CA认证服务采购网关
2	发行人	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4日	北京市委大楼信息化工程网御星云万兆防火墙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3-FK09533）	2,160,000	发行人向嘉实领航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采购防火墙
3	发行人	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5月5日	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5-FK04192）	2,760,000	发行人委托北京网智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相关技术开发
4	发行人	北京海辉高科软件有限公司（注）	2015年1月4日	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软件系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BJCA2014-FK12835-1）	1,072,731	发行人采购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中所需软件产品
				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协议（第一阶段）（合同编号：BJCA2014-FK12835-2）	2,279,200	
				企业运营与项目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服务协议（第二阶段）（合同编号：BJCA2014-FK12835-3）	400,000	
				小计	3,751,931	
5	发行人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结算单（合同编号：BJCA2016-FK06362）	2,704,274.5	采购介质

注：北京海辉高科软件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北京文思海辉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采购产品或接受服务的重

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合作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了如下重大合作协议：

1、与国信博飞的合作协议

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与国信博飞签署《北京市“法人一证通”证书服务项目合作协议》，发行人授权国信博飞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设立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服务点，向法人用户免费发放首张数字证书、赠送一张证书介质，向法人用户收取第二张或以上“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新办及更新费用等。合作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版权登记平台四方合作协议

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版信通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共同签署《移动 APP 第三方证书签名与版权登记联合服务平台实施合作协议》，约定就版权登记联合服务平台的运营相关事宜开展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金额（元）
----	----	----	-------

1	上海普华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76,280.00
2	北京万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798,407.00
3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94,400.00
4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保证金	1,687,009.80
5	北京回龙观医院	保证金	1,683,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合并报表口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代扣代缴职工个人保险费	424,904.91
2	其他应付款项	579,740.9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均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安信天行已就于 2015 年度享受的如下税收优惠政策办理了备案：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

业所得税优惠、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安信天行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的税务合规证明情况

根据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500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4556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6780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9218 号、海国税[2013]机告字第 00002521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4550 号、海国税[2014]机告字第 00006776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09221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2882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2404 号、海国税[2015]机告字第 00012946 号、海国税[2016]机告字第 00016174 号、《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 323 号、海一国纳字证[2016]第 178 号《纳税证明》，相关《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单》、《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海科[2013]告字第 0081 号、海科[2014]告字第 0082 号、海科[2014]告字第 0555 号、海四[2015]告字第 0226 号、海知[2013]告字第 0029 号、海知[2014]告字第 0009 号、海知[2014]告字第 0152 号、海知[2015]告字第 0019 号、海四所[2015]告字第 177 号、海四所[2015]告字第 144 号、海知[2015]告字第 27 号、海四所[2016]告字第 14 号、海四所[2016]告字第 648 号、海知[2016]告字第 138 号、海四[2016]告字第 0176 号、海四[2016]告字第 0331 号、西一[2016]告字第 472 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税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在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肖爱华

肖爱华 律师

谭清

谭清 律师

刘晓力

刘晓力 律师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6年 9月 8日